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龍井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龍井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顏富成	52年01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職業學校—機工科畢業 高雄市立壽山國中 高雄市立鼓山國小	老場釣具行—業務 金倉有限公司—業務（現職）	1. 安全維護：健全各路口監視器，加強與警方連線，以維護里民安全。 2. 休閒促進：開放社區活動中心，爭取增設健身運動器材，增進里民情誼。 3. 社區活動：成立媽媽教室，定期舉辦旅遊活動，豐富里民生樂趣。 4. 社區建設：維護環境衛生，定期清掃水溝，防止病媒蚊孳生。 5. 環保服務：爭取增設滅火器，防止、降低災害發生率。 6. 關懷政策：組織社區關懷志工，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補助津貼。
2		李日進	37年11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內惟國小畢業 二、左營中學初中部畢業 三、高雄中學畢業 四、淡江大學化學系畢業	一、楠梓加工區宏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常務董事 二、榮光禮儀公司經理	一、全天候服務。 二、電線地下化通過，卻未執行繼續推動。 三、活動中心應全開放。 四、改善登山者於人行道上隨意停車亂象。 五、登山口水池出口做個小窄門以利小孩子玩水。 六、協調青泉街紙廠大清早擾民噪音。 七、關懷老人及弱勢者的社會福利。 八、全里消防器材更換。 九、定期綠化整修樹木，提高生活品質。
3		蔡淑貞	50年08月30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中肄業	1. 鼓山區社教站召集人 2. 鼓山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委員 3. 鼓山區公所民政志工 4. 鼓山區內惟國小媽媽成長團、志工團團長、志工 5. 鼓山高中家長會副會長、志工隊副隊長	1. 龍井里是一個好所在，提昇服務品質、促進地方和諧、照顧長輩、關懷弱勢、營造社區亮點。 2. 長輩福利、社里環境衛生維護、藝文及生態推廣、各種社會福利的協辦。 3. 敦親睦鄰、聯絡里民情誼，與咱龍井里的里民做伙打拼，讓龍井里有不一樣的未來。 4. 重新發展長輩服務據點。 5. 成立巡守隊，維護社區安全。 6. 定期更換消防器材。 7. 定期檢查監視器是否損壞。 8. 整頓登山客停車問題，規劃動線。
4		謝勝豐	48年03月04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碩士畢業	保羅生技(100年成立)負責人 豐生行(91年成立)負責人	1. 爭取消防栓，消防設備，預防火警。 2. 建立巡守隊，急難救助人員功能。 3. 爭取獼猴隔離網架設，預防獼猴。 4. 爭取里民活動經費、資源。 5. 定期疏通、溝渠暢通、預防水災。
5		周明吉	42年01月28日	男	臺南市	無	內惟國小畢業	歷任第六屆及第七屆龍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鼓山區龍井社區發展協會第八屆理事及財務長	①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來關心老人家。 ② 人飢已飢，人溺已溺來照顧弱勢族群。 ③ 每逢雨季來臨，加強清疏里內大排水道樹枝，以免里民遭受水患及財務損失。 ④ 推動里內監視系統及滅火器汰舊換新。 ⑤ 持續推動前里長未完成的里內建設。 ⑥ 加強里內環境清潔防止蚊蟲孳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應具備的身分證明文件（見附表）：

1. 選舉時應持本人身分證件，未繳回投票權知悉者，請註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管會管理。

2. 選舉人應持本人身分證件，證明本人不入境，但已於檢疫期間外出歸國，尚未登報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3. 山地原住民選舉者，持山地原住民身分證件，並於投票時向投票所工作人員說明其身分。

4. 選舉人或陪選人應持本人身分證件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5. 任何個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使用影印器材列印選舉人臉譜或列印他人投票或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6. 在投票所以投票所內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十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以擾亂妨礙他人投票或投票、不服從制止。

（2）攜帶武器或凶器危險品進入投票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8. 選舉人領票選舉後，應立即用印選舉委員會製圖之選票工具，自行覆蓋，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或陪選人不得將投票所內外之投票或代投票、或故作聲稱領取之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人或陪選人不得將投票所內外之投票或代投票、或故作聲稱領取之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委員會製圖之選票工具：

1. 市町鄉選舉票為淺綠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色。

6. 平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銀色。

7. 內惟選舉票為粉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孔之大小以上。

2. 不齊整或有缺損之情形。

3. 圓孔不齊或歪斜。

4. 畫名、簽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掉。

6.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識所選舉之人。

7.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識所選舉之人。

8. 不加蓋手印。

9. 不用選舉票之標記。

（六）妨害選舉：

1. 妨害選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妨害選舉）。

第二百零一條 違反第五章之妨害選舉定者，處七日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係處犯之法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七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八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公職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